



盘和林谈个人信息保护法： 探寻数字经济监管与发展的 平衡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促进数据安全和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提出了全新的发展理念和要求。2021年8月20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将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全面纳入保护范围。《个保法》通过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范围和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不仅为个人隐私权益维护提供了充分保障,更为企业依法有效利用数据提供了操作指引。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中指出,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

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但与此同时，数字经济的发展也触发了国家安全、商业机密或个人隐私保护等诸多问题，数据安全、数据价值和隐私保护容易受到忽视和威胁。

那么在这一背景下，数据不再只是资产和收益，同时也伴随着风险和安全义务。处理好个人隐私安全、企业经济利益和数字经济发展等多主体间的利益价值排序，促使信息安全、创新激励和合规运行三者间达到动态平衡，是激励和持续支持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重要工作。

《个保法》使得数据能够合理利用和价值发掘，平衡了企业与消费者间的需求。数据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公共物品属性，有关数据的信息保护、利用以及监管都需要有更加清晰的权责设定。虽然数字经济的发展增加了个人隐私泄露等风险，但这些问题都能够通过强化立法和法律实施来防范。在《民法典》和《数据安全法》施行后，《个保法》的施行再一次从法律层面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方位的规定，彰显了国家对于信息保护的重视和决心，也为个人信息的规范化收集与利用提供了保障。

从另一角度看，数据产权权属问题一直以来也是制约以数据和大数据为基础的数字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给大数据产业及其衍生产业的创新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个保法》的施行规范了企业对数据的合理沉淀与应用，为企业明确了业务开展的安全边界，有助于企业在平衡数字利用与个人隐私保护中把握合理的范围和平衡点。以消费为例，数字经济下的消

费需求已从传统的大众化向定制化发展，企业在法规的引导下，企业可在不侵犯隐私权的前提下合理挖掘数据，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企业的服务效率。

《个保法》通过法规确立数据价值导向，平衡了企业与企业间的需求。企业间的发展需要良性互动，但发展的根本还是需要消费者来推动。《个保法》明确了“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个人信息处理原则，禁止企业大数据杀熟、严格管理跨境个人信息流动、规范个性化推荐、明确公民的撤回同意权等规定。这将打造更为放心、舒心的网络消费环境，稳定消费者对数字经济的信心，有效缓解互联网企业间“劣币驱逐良币”等流量造假、伪创新、低端化发展的现象。

再从功能上来看，《个保法》已经不再是单单的一个个人隐私的保护性法律，而将演变成平台监管的一个工具。《个保法》明确赋予了大型网络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业务，要求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等，接受社会监督。但这并不会造成企业利益受损，而是一部做大数字经济蛋糕、惠及多个经济主体的法律。实际上《个保法》将通过加大企业违规成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9118

